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文件

库开财发〔202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开发区第一中学：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20〕6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244.36 万元，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
经费))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非寄宿生生活费)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国家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01月15日



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01月15日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新型人才。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使用范围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务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我校为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我校符合申报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3.7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3.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新型人才。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为减轻学校运转困难及负担使教学工作稳步推进，建设温馨教书育人环境，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将此经费用于教师培训活动，维修仪器设备保障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的正常运转；完成每月水电费和一年电话费及网络使用费，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购买笔、复印纸、拖把、扫把、封笔等办公用品，为教育教学提供了物资保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79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791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99%
			资金使用合格率	≥99%		资金使用合格率	≥99%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不断提高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不断改善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达99%	≥9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达99%	≥99%	
		成本指标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1%	成本指标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率	≥95%		学生满意率	≥9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非寄宿生生活费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新型人才。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教财〔2020〕）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教财〔2020〕）				
	使用范围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的资助对象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纳入资助范围：经扶贫办、民政、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等）。				
	申报（补助）条件		我校为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第3条，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是指在我区就读的城市区和农村（含县镇、市辖区所属农村和农垦、林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包括初级中学、职业初中、普通小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我校符合申报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5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新型人才。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在防疫常态化下，学校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本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理念，优先保障、强化管理，对经扶贫办、民政、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等）进行生活补助，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家庭困难学生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中学家庭困难学生人数	48人
			小学家庭困难学生人数	80人		小学家庭困难学生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完成率	≥99%
			小学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均资助节约率	≤0.01%		小学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均资助节约率	≤0.01%
	时效指标		初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均资助节约率	≤0.01%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标准初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均资助节约率	≤0.01%
			2021年12月前完成率	100%		2021年12月前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综合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综合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新型人才。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20〕60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20〕60号）				
	使用范围		2020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我校为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我校符合申报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新型人才。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2021年，为使特岗教师安心工作，给教职工提供一个优质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稳定教师队伍，稳步推进教育教学工作，构建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促进开发区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	75人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	75人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能力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能力合格率	100%
			全员育人合格率	100%		全员育人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70万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70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打好基础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打好基础	≥95%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有效提高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教师满意度	≥95%